

附件 2:

##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省人社厅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为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指明了方向。2022年以来，国家多次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一卡通地方法规规章。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各类民生服务融通，建成全省范围内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一卡通应用体系，创新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服务，解决办事“一人多卡、一事一卡”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是为全省一卡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目前已有海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6个省市完成立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2023年10月，全省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现场会暨省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林涛副省长提出要加快推进社保卡一卡通立法进程，把行之有效的经

验做法和制度机制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我省作为人口大省，社保卡发放量位居全国第一，社保卡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群众用卡需求日益增加，但相关立法仍未能适应当前社保卡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应用需求，持卡人权益保障、社保卡的管理服务规范、安全监管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亟需法规保障。因此，必须在立法方面迎头赶上，为我省一卡通建设提供支撑。

**三是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实现互通互融互享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社保卡作为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的载体，是连通内地和港澳的桥梁。目前，我省已全面开通社保卡跨境金融交易应用，22家合作银行社保卡支持在港澳地区消费、取现、查询等金融交易应用，珠海、江门等市设立“人社港澳服务点”，实现应用“跨境通办”、“跨境代办”。条例的制定，对拓展大湾区居民的生活圈、工作圈和服务圈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明确港澳居民在粤享受便捷的同城服务等内容，有力促进大湾区人才流动。

##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通知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7.关于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6条，不分章节，规范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应用、服务和管理，确定了持卡人的相关权益及各类社会主体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相关义务，推动社会保障卡实现跨地区跨领域一卡通用，确保人民群众享受安全、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功能定位方面提供立法保障。**第三条对一卡通进行定义，明确了社会保障卡的跨地区跨领域通用的功能定位，确立“一人一卡、全省通用”原则。第七条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多卡合一”的法律地位，规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新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码；已经发放的，以及其他领域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经有关部门协商，统一纳入一卡通。第十三条规定所有可以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资金、救助资金和社会保险待遇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二）在工作体系方面提供立法保障。**一是明确职责分工。第四条规定了政府部门职责，第五条将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的产生方式及有关义务纳入法规，第十五条支持社会拓展应用领

域、开展便民服务，构建了政府组织领导、人社部门主管、各部门推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社会宣传。**第二十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介等多种渠道，对一卡通的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三是优化信息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加强一卡通平台建设，推动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第二十二条要求加强线上线下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三）在应用场景方面提供立法保障。**立足应用实践情况，《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应用拓展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第七条列举了一卡通应用领域。第八条规定一卡通应用实行目录管理，目录应明确应用场景和应用场所，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可以制定本地区目录，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具体规定了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就业人才、医疗健康、交通文旅、金融服务方面的应用，明确社会保障卡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用于住宿登记等一卡通应用场景的身份核验。

**（四）在经办服务方面提供立法保障。**针对一卡通服务实践中的堵点痛点问题，《条例（草案）》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第六条规定个人可以自愿选择、更换符合条件的合作金融机构，解决了跨行换卡不够便利的问题。第十七条规定由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办规程、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明确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并提供省内跨地

区办理服务，解决了异地补换卡不够便利的问题。第十八条明确了一卡通应用场所及服务网点的服务要求，规定配置适老适残设施。第十九条优化部门间变更信息推送机制，规定经持卡人授权，相关部门可以将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的资金和待遇直接发放至变更后的银行账户，避免持卡人补换社会保障卡后，在各资金和待遇发放部门之间反复跑腿。

**（五）在湾区建设方面提供立法保障。**《条例（草案）》在两个层面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互融互享。一是提供港澳人员服务便利。第六条规定了港澳居民申领社保卡的身份凭证，第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为港澳居民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提供便利。二是提供港澳人员应用便利。第十六条规定港澳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社会保障卡，与内地持卡人享有同等权利，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

**（六）在监督管理方面提供立法保障。**为保障持卡人用卡权益，强化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梳理了实践中常见的违反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的情形，设定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各类主体在提供服务或者配合应用过程中不得实施的行为，根据单位性质和人员类别，分别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列举了单位和个人用卡方面的违法情形，明确相关改正措施及处罚责任，解决出租、出借、冒用社会保障卡及住院押卡等现实问题。第二十五条专门就合作金融机构规定了暂停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暂停开展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解除合作协议等措施。